

一、快篩陽性者：快篩陽性，尚未完成視訊診療

<p>教職員工生 應行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將快篩陽性試劑寫上日期、時間及姓名，妥善保管並拍照留存，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健保卡者：透過健康益友 APP 完成視訊診療。 無健保卡（境外生）：無法視訊確診，需全程自費，自行前往醫院急診由醫生判定確診。 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進行「COVID19 快篩陽或確診回報」。 住宿生以返家居家照護 1 人 1 室為原則，請通知家人開車接回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無法返家隔離之校內住宿者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，協助安排暫留安心宿舍，等候衛生單位申請集中檢疫所。 解除居家照護後，需自主健康管理最多 7 天，期間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接觸不特定對象之場所，禁止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接觸或群聚活動。 居家照護期滿 5 天後，第 6-12 天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；若快篩陽性則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均可外出，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，無症狀者可返校上班上課，但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<p>衛保組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教至健康益友 APP 完成視訊診療確診或自行前往醫院急診由醫生判定確診，及相關注意事項 安排無法返家隔離住宿生暫留安心宿舍，並向衛生單位申請安排集中檢疫所。
<p>課程安排 及 學生請假</p>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確診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（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）。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<p>住宿及清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安心宿舍僅提供學生暫時留置等待後續安排。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所住齋舍的樓層，皆會進行走廊、樓梯、衛浴等公共區域消毒，以使學生安心。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居住的寢室，由學生自行消毒，可至宿舍服務中心借用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，如有宿舍消毒問題，可與住宿組聯繫 03-5731050。
<p>教職員 差勤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教職員工快篩陽性，尚未完成視訊診療，請先以自主請假為原則(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)；待完成視訊診療或 PCR 陽性經醫院通報後，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期間，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」，檢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差勤系統/差假申請/國內公假申請單，申請「公假」。 居家照護結束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有症狀者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

	<p>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</p>
--	---

二、確診者：快篩陽性經視訊確診或 PCR 陽性經醫院通報

<p>教職員工生 應行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進行「COVID19 快篩陽或確診回報」，填報有症狀往前推兩天之室友（密切接觸者）及未戴口罩共同活動超過 15 分鐘者（接觸者）名單。 2. 輕症確診住宿生以返家居家照護 1 人 1 室為原則，請通知家人開車接回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3. 無法返家隔離之校內住宿者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，協助安排暫留安心宿舍，等候衛生單位申請集中檢疫所。 4. 每日(5 天居家照護+n 天自主健康管理)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任何健康上的問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，或尋求新竹市居家關懷照護中心協助 03-5320900(24 小時)。 5. 解除居家照護後，需自主健康管理最多 7 天，期間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接觸不特定對象之場所，禁止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接觸或群聚活動。 6. 居家照護期滿 5 天後，第 6-12 天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；若快篩陽性則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均可外出，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，無症狀者可返校上班上課，但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<p>衛保組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教居家照護相關注意事項。 2. 安排無法返家隔離住宿生暫留安心宿舍，並向衛生單位申請安排集中檢疫所。 3. 有使用需求者 1 劑。
<p>課程安排 及 學生請假</p>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確診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（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）。 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<p>住宿及清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安心宿舍僅提供學生暫時留置等待後續安排。 2.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所住齋舍的樓層，皆會進行走廊、樓梯、衛浴等公共區域消毒，以使學生安心。 3.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居住的寢室，由學生自行消毒，可至宿舍服務中心借用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，如有宿舍消毒問題，可與住宿組聯繫 03-5731050。
<p>教職員 差勤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教職員工確診者，請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」，檢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差勤系統/差假申請/國內公假申請單，申請「公假」。 2. 居家照護結束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有症狀者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

	<p>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</p> <p>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</p>
--	---

三、密切接觸者：確診者有症狀或快篩陽性(無症狀)前兩天之同住室友

教職員工生應行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完成 7 天自主防疫，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，可到校上班上課；有症狀請快篩，且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，不到校上班上課。 2. 留校自主防疫需符合「1 人 1 室(獨立衛浴)」，若未符合上述條件以返家為原則。 3. 本校目前僅開放原住宿清齋 C 棟者可留校自主防疫住宿，若有住宿相關規定疑問，請聯絡住宿組 03-5715416 (平日 08:00-17:00)。 4. 每日(7 天自主防疫)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以家用快篩檢測，快篩陽性者，請視訊確診並至校務資訊系統通報。 5. 有使用需求者 1 劑。
衛保組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教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。 2. 有使用需求者 1 劑。
課程安排及學生請假	<p>無症狀可上課</p> 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有症狀者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有症狀者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確診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(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)。 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住宿及清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內宿舍僅清齋 C 棟單人房內含獨立衛浴，可於該原寢室進行自主防疫。 2.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所住齋舍的樓層，皆會進行走廊、樓梯、衛浴等公共區域消毒，以使學生安心。 3.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居住的寢室，由學生自行消毒，可至宿舍服務中心借用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，如有宿舍消毒問題，可與住宿組聯繫 03-5731050。
教職員差勤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主防疫期間：如有症狀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 2. 12 歲以下子女確診需照護：需照護 12 歲以下確診子女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、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等假別。(自 111 年 11 月 7 日取消居家隔離規定，現已無防疫隔離假適用。) 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

四、接觸者：與確診者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

教職員工生應行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使用需求者 1 劑。 2. 無症狀即可正常上班上課，但仍需自我健康監測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快篩，且確實配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，依醫囑進行快篩或藥物治療。 3. 快篩時，選擇通風良好之單人獨立空間，如無適當快篩環境，請立即聯絡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。
衛保組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教自我健康監測相關注意事項。 2. 有使用需求者 1 劑。
課程安排及學生請假	無症狀可上課。
住宿及清消	寢室若有需要請自行消毒，可至宿舍服務中心借用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。
教職員差勤管理	如有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呼吸道症狀，應自主請假(可請病假、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)。

五、境外入境者：由境外返台之師生

教職員工生應行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國前完成出國申請單申請。 2. 需完成 7 天自主防疫，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。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，可到校上班上課；有症狀請快篩，且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，不到校上班上課。 3. 本校目前僅開放原住宿清齋 C 棟者可留校自主防疫住宿，若有住宿相關規定疑問，請聯絡住宿組 03-5715416 (平日 08:00-17:00) 4. 每日(7 天自主防疫)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以家用快篩檢測，快篩陽性者，請視訊確診並至校務資訊系統通報。
衛保組措施	衛教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。
課程安排及學生請假	<p>無症狀可上課</p> 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有症狀者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有症狀者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確診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(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)。 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住宿及清消	校內宿舍僅清齋 C 棟單人房內含獨立衛浴，可於該原寢室進行自主防疫。
教職員差勤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主防疫期間：如有症狀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 2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

<p>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</p>
